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长沙市开福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金马路电力埋管（江湾路—渔业路）工程可研评估咨询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中介服务工作依据

2.1 甲方按乙方书面清单要求提交的资料；

2.2 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工程名称：金马路电力埋管（江湾路—渔业路）工程

建设地点：长沙市开福区金马路

建设规模：预计总投资 1200 万元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乙方按国家有关项目评估报告内容和深度的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金马路电力埋管（江湾路—渔业路）工程可研评估报告。

4.2 甲方应及时将报告编制所需的文件、资料及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要求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论证，在甲方交付正式文件资料 5 个工作日内最终编制出该项目可研评估报告交付甲方。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用

根据开福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乙方通过长沙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竞价方式确定为受托人，经区财政局评审中心审定该项目可研评估上限值为 30000 元，经

双方友好协商，合同金额暂在上限值基础上优惠 15%签订，即：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 ¥：25500 元），最终以区财政局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该费用包括文本编制费、评审费、税费等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甲方一次性付全款给乙方，以转账支付方式支付：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乙方编制的报告文本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下达批复；
- 3、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 4、在区财政局评审中心办理完结算后。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乙方书面清单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总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全部费用。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编制的报告须按国家的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执行，并符合甲方委托的咨询深度要求及相关事宜，乙方应对咨询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完善，以便通过专家评审。并对提交的技术文本成果的质量负责。

8.2.2 乙方交付技术文本成果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本项目可研评审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调整、修改和补充。

8.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已付费用，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8.3 违约责任

8.3.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①因发生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等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本合同自动解除。②如果因甲方支付的经费

和所提供的资料不能按期到位，则时间相应顺延。③如果因工程项目取消而导致本合同书无法履行，甲方已支付的经费乙方不予退还。

8.3.2 除 8.3.1 所约定的情况及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总费用的 1%；延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类似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和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提交文件和审批完成为止。

11.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1.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以及本合同确定的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龙建勇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分行

账号: 60100500000000032610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